

教育規畫

吳清山、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、副教授

教育規畫 (educational planning) 又譯為教育計畫或教育計劃，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(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,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, 簡稱 UNESCO) 自 1956 年、1958 年、1959 年分別推動拉丁美洲教育計畫、亞洲教育計畫、及歐美教育計畫以來，所興起的一個概念，目的在透過區域性合作的方式，促進基本教育的普及，以作為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發展的基礎。

經過各國的重視及推動，教育規畫成為一個國家不可或缺的觀念及措施，教育規畫的目的，也由擴增教育人口的數量，轉變為兼重教育品質提昇，同時配合經濟發展需求，提高人力素質、促進經濟升級；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，實現社會公平、正義；配合政治發展的需求，培養適應開放、多元政治生態的公民。教育規畫於是成為規畫一個國家的教育藍圖，使能與其他國家併駕齊驅，甚至超越其他國家重要途徑。

教育規畫通常經過設計 (design the plan)、發展 (develop the plan)、試行 (implement and amend the plan)、修正 (review the plan)、定稿 (develop the template) 五個階段的循環過程。實際進行規畫時，則包括確定任務需求 (missions) 及指標 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)、進行組織內部及外部評估 (internal/external assessment) 以瞭解組織本身的條件、發展及評估幾種不同的可行策略 (develop and assess strategic issues and actions)、確定採行的策略 (develop strategies)、建立組織未來的發展目標 (generate vi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future)、擬具具體的行動計畫 (operational/tactical planning)、執行計畫 (implementation)、以及結果的評鑑 (evaluation of results) 等八個步驟。

教育規畫的理論依據眾多，歸納而言不外理性模式 (rational model)、漸進模式 (incremental model)、權變模式 (mixed scanning model)、調適模式 (technicist model)、政治模式 (political model)、以及兩願模式 (consensual model)。理性模式以客觀數據為規畫依據；漸進模式以過去經驗的修正作為規畫的依據；權變模式視需要彈性採用理性模式及漸進模式；調適模式是以成員社會互動結果所作的決定為規畫依據；系統模式是以組織內外條件及需求整體分析的結論，作為規畫的依據；專家模式是以教育規畫專家的意見作為規畫的依據；政治模式是以不斷協商、利益交換的結果，作為規畫的依據；兩願模式是透過民主參與的方式，以大數人的共識為規畫的依據。在蒐集這些資料時，則廣泛採取德懷術、控制回饋法、情境模擬、情節推演、時間系列分析等。

最近在教育規畫上，強調以教育規畫導引教育改革的方向，以教育規畫執行教育改革的方案，並透過學校為本 (school-based) 的發展計畫，落實教育改革效果，期能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。